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昝爱军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179 号

昝爱军：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迈仕）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显示，你作为德迈仕持股 5%以上股东，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德迈仕股票不超过 450 万股。9 月 27 日，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德迈仕股票 18 万股，占德迈仕总股本的 0.12%，成交金额为 218.32 万元，前述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公告日不足十五个交易日。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1 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0 月 31 日